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38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下午14: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7,367,74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5.8140%。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5,534,2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613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33,52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07,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66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2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2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通过如下: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7,00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07,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66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22%。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7,00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07,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66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22%。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00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07,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66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22%。
4.《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00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07,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66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22%。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00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07,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66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22%。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7,00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07,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66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22%。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00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07,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66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22%。
8.《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00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07,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66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22%。
9.《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00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07,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66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22%。
10.《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367,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67,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3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运、孙伟博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0-010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吕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93,45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0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93,4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00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9,05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9,0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5%。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4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4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高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4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4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4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高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54

一、立案调查基本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字[2018]046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起六个月内交易日的十五个交易日开市起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4日、3月20日、4月19日、5月19日、6月21日、7月19日、8月18日、9月19日、10月19日、11月20日、12月20日、2019年3月19日、2月19日、3月19日、4月19日、5月18日、6月19日、8月20日、9月19日、10月21日、11月19日、12月19日、2020年1月20日、2月19日、3月19日、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27、2018-039、2018-054、2018-096、2018-110、2018-202、2018-227、2019-029、2018-155、2019-169、2018-201、2019-007、2019-022、2019-030、2019-055、2019-069、2019-075、2019-086、2019-102、2019-118、2019-131、2019-141、2019-153、2020-012、2020-018、2020-024、2020-040。
2020年3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1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二、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调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调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质押对账单;
2.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调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调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质押对账单;
2.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一、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调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调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质押对账单;
2.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46

一、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调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调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质押对账单;
2.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44

一、立案调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调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调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质押对账单;
2.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调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调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质押对账单;
2.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